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侯皓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魏明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的法例、法規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b)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並採納大會上所提呈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副本綜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馮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